

1. 化学品及厂商数据

化学品名称 CHEMERLON® PC 5983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塑料加工或混料使用
制造商 东莞凯美隆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村明珠路 25 号
电话 86-0769-8886777
传真电话 86-0769-88867457
紧急联络电话 86-0769-8886777-8888

2. 危害性分类

物品危害分类 无(不属于 GHS 27 种危害分类)
标示内容 无(不属于 GHS 27 种危害分类)
其他危害 眼睛: 细粉或加工过程发烟, 进入眼睛可能对眼睛造成刺激。 皮肤: 加工过程高温熔融状态, 若接触皮肤可能引起皮肤烫伤。 吸入: 细粉或加工过程发烟, 进入呼吸道可能对呼吸道造成刺激。 食入: 若误食, 建议就医取出。

3. 成分辨识资料

组分	化学名称	CAS No.	含量
塑料	PC	25766-59-0	97-100%
添加剂	添加剂	-	0-3%

4.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式:

吸入 若吸入熔融树脂逸出之气体, 将患者移至通风处, 立即送医。
皮肤接触 若接触到橡胶粒或橡胶粉末, 以清水冲洗。
若接触到熔胶, 以大量(肥皂)水冲洗患部及衣物, 立即送医。
眼睛接触 若接触到橡胶粒或橡胶粉末, 以大量清水至少冲洗 15 分钟。
若有不适, 立即送医。
若接触到高温熔融树脂逸出之气体, 以大量清水至少冲洗 15 分钟。若有不适, 立即送医。
食入 催吐, 以清水漱口, 若有不适, 立即送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未经加工时, 无危害。加工时, 烫伤危害。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配戴防尘口罩及安全眼镜。
对医师之提示 无需特殊解毒剂, 是病患之症状给予支持性疗法。

5.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水、泡沫、干粉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无
特殊灭火程序	移除可燃物
消防人员设备	使用供氧式呼吸防护具

6. 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若塑料粒或塑料粉末残留于地面上,可能会导致人员滑倒。环
境注意事项	为防止鸟类或鱼类由排水系统中摄食,须彻底回收
清理方法	回收或废弃

7.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操作处所须严禁烟火,做好整理整顿以避免粉尘累积。为防止尘爆,空气输送管路、袋滤器及储槽须加装静电消除装置,并确实接地。袋滤器之滤材采导电性材质。
储存	存放于阴凉处所,避免直射阳光、雨淋及急遽之温差。储存处严禁烟火

8. 暴露预防措施

控制参数:	
容许浓度(TLV)	可吸入粉尘浓度 5mg/m ³ , 全天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为上限。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清洗成型机时使用防毒面具。 手部防护 接触熔胶时使用皮手套。 眼睛防护 平时使用安全眼镜,清洗成型机时使用护目镜皮 肤及身体防护 长袖作业服
卫生措施	身体接触胶粒后,若残留细粉,建议清洗。

9.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固态
形状	粒状
颜色	乳白色
气味	无
熔点	不适用
PH 值	不适
沸点	不适用
易燃性	不适用
闪火点	不适用
分解温度	不适用
自燃温度	>450 °C
爆炸界限	45 g/m ³

蒸气压	极微小可忽略不计
蒸气密度	无(固体)
密度	>1.0
溶解度	不溶于水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

10.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依一般操作及储存程序时, 安定性佳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无
应办免之状况	避免长期存放于高温场所(>300°C)。 于长期高温下, 可能导致产品分解。
应避免之物质	强氧化剂
危害性分解物	CO, HCN, AN, SM, and NO
燃烧能量	3.53×10^7 J/kg (8424 kcal/kg)

11. 毒性资料

暴露途径	无毒害
症状	无
急毒性	无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无
刺激性	分解后之橡胶所产生的烟及蒸气会刺激眼睛

12. 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	无生态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水无法溶解, 于环境周遭呈安定状态残存, 于阳光长期照射后将呈现表层剥离状态, 目前不预期能经生化作用而分解。
生物蓄积性	不适用
土壤中之流动性	无法经生化作用分解, 于陆上环境将残存于土壤中。 其
他不良效应	为防止被海洋生物或鸟类摄食, 严禁丢弃至海洋或水域。

13. 废弃物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适当之焚化炉燃烧或掩埋法。不适当之焚化炉可能会产生有毒气体如CO, HCN, AN 及 SM.

14.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避免弄潮或被草率处理，包装不要受损。 若包装受损，将造成胶粒洒出，容易有滑倒或摔倒情形发生，应尽快处理。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运输危害分类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无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无

15.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GB20594~GB20602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GB20576~GB20593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11 月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年12 月3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1 年12 月31 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修订）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16. 其他数据

参考文献

制窗体位(制表人)	东莞凯美隆塑料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	2023/01/06